

新聞稿

2013 年 1 月 21 日

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毛里求斯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經多次磋商，雙方就互免簽證安排達成一致。特區政府接獲毛里求斯共和國駐華大使館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獲免簽證入境毛里求斯共和國並逗留 90 日的待遇。

行政長官已作出批示，同意對等地給予毛里求斯共和國國民免簽證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並可逗留最多 90 日的待遇。上述免簽證安排將於 20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直至目前為止，共有 104 個國家或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有 9 個國家給予特區旅行證免簽證待遇。